

回復表2-兒童及少年各項補助措施一覽表

項目/年齡		0歲-1歲	1歲-2歲	2歲-3歲	3歲-4歲	4歲-5歲	5歲-6歲	6歲-15歲	15歲-18歲	
托育照顧	托育及教育	1.項目名稱：保母托育補助，中央補助。 2.補助對象：2足歲以下兒童。 3.資格條件： (1)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都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未滿2歲的幼兒，而需送請社區保母系統或立案托嬰中心保母照顧者。 (2)兒童的父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的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 (3)第三胎以上家庭送托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保母不受就業及家庭總收入限制。		1.項目名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財政部) 2.適用對象：納稅義務人有5歲以下子女者。 3.扣除額度：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未達20%者，每名子女每年可扣除2萬5,000元。			1.項目名稱：5歲幼兒學費教育補助。 2.資格條件：滿5足歲就讀公立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的兒童，得享免學費補助；另經濟弱勢(年所得70萬元以下)，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3.補助金額： (1)就讀公立園所者，每年最高補助1萬4,000元。 (2)就讀私立合作園所者，每年最高補助3萬元。 (3)弱勢家庭另加碼每年補助1-3萬元雜費。		1.補助項目：高中職免學費(教育部) 2.補助對象：103年8月後就讀高中、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 3.資格條件：自實施日起所有高中、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免繳學費。 4.實施日期：103年8月起實施。	
	托教補助	(4)補助金額： (1)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5,000元。 (2)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4,000元。 (3)父母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每名兒童每月補助3,000元。		1.項目名稱：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教補助(2-未滿5歲)。 2.資格條件：符合中低收入家庭且就讀公私立托兒所之兒童。 3.補助內容：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6,000元。			1.項目名稱：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2.資格條件：年滿5足歲實際就托公立托兒所兒童。 3.補助內容：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2,500元，私立托兒所幼兒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10,000元。			
	托育津貼			1.項目名稱：低收入戶兒童托育津貼補助，縣市政府補助。 2.補助對象：2歲至未滿6歲，低收入戶幼兒送托公(私)立幼兒園者。 3.資格條件：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幼兒就托公私立幼兒園的兒童。 4.補助金額：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 1.項目名稱：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中央政府補助。 2.資格條件：2歲-未滿6歲，符合低收入家庭且就讀公私立托兒所之兒童。 3.補助內容：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						
保險	幼童平安保險			1.項目名稱：托兒所幼童平安保險，由中央政府支付。 2.資格條件：2-未滿6歲，就讀公、私立托兒所幼童。 3.補助內容：應繳納之保險費,依每年公開招標決標為準,由政府補助每人保費1/3即一般幼童每人每學期80元。另 (1)低收入戶幼童持有鄉鎮公所證明者 (2)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童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3)具原住民身分之幼童 (4)離島之幼童，則免繳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項目名稱：育嬰留職停薪津貼(0-未滿3歲)(行政院勞委會) 2.補助對象：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的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 3.補助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父母若都是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應分別請領。								
生活扶(補)助	育兒津貼	1.項目名稱：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2.資格條件：補助父母至少一方因養育0-2歲兒童致無法就業之家庭。 3.補助內容： (1)低收入戶家庭每人每月補助5,000元 (2)中低收入戶家庭每人每月補助4,000元 (3)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家庭每人每月補助2,500元。								
	低收入生活扶助			1.項目名稱：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0-未滿15歲)，縣市政府補助。 2.資格條件：符合低收入戶2-3款。 3.補助內容：(1)高雄市：台灣省各縣市：2,200(元/人)；(2)臺北市：依低收入戶第2-4款，核發1,400-6,213(元/人)。			項目:低收入戶高中職就學生生活補助(15-未滿18歲) 資格條件:符合低收入戶2-3款 補助內容:5,000(元/人)			
	兒少生活扶助			1.項目名稱：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0-未滿18歲)(中央政府) 2.補助對象：因父母雙亡、一方死亡、重病、失蹤、服刑無力扶養、未婚懷孕致生活陷於困境的兒童及少年。 1.項目名稱：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0-14歲)，中央政府補助。 2.補助資格：家庭收入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3.補助條件：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等7項條件。 補助內容：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1/10。						
	中低收入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項目名稱：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未滿18歲)，中央政府補助。 2.補助資格：(1)家庭收入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直轄市：家庭收入每人每月未超過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2)不動產合計不超過650萬元；(3)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等。 3.補助條件：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等條件。 4.補助內容：3,000(元/人)，補助以6個月為原則，最多補助12個月。						
醫療補助	3歲兒童醫療補助			1.項目名稱：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0-3歲)，由中央政府補助。 2.資格條件：3歲以下加入健保兒童。 3.補助內容：補助全民健保之門診及住院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兒童早療服務			1.項目名稱：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0-未滿6歲)，由中央政府補助。 2.資格條件：學齡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3.補助內容：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核實補助5,000元，非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最高核實補助3,000元。						
	中低兒少健保補助			1.項目名稱：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未滿18歲)，由中央政府補助。 2.資格條件：(1)家庭收入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2)不動產合計不超過450萬元；(3)平均每人不超過11萬2,500元。(台灣省) 3.補助內容：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						